

陳審計長瑞敏續任中華民國審計長

奉 總統民國114年10月1日任命令，特任陳瑞敏為審計部審計長，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生效。

陳審計長此次再奉 總統提名，咨請立法院同意，續任審計長職務，經立法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，同意續任。